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农业 AI 大模型智能场景专用设备购置 (二)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71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1520

采 购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C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	总则	30
(二)、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30
(三)、	商务、技术评议	30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71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1520

2.项目名称:农业 AI 大模型智能场景专用设备购置(二)

3.项目预算金额: 484.3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农业 AI 大模型智能场景专用设备购置(二)	484.38	1 批	本项目所需大模型安全存储与 灾备服务器、GPU 算力系统、分 布式安全存储设备与热备软件、 UPS 主机、UPS 电池组等设备购 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初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艮	卯: 抄	是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定	造、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	勺中刁	\/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 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村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院内

联系方式: 郭旺 010-81128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 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010-63509799-8038、 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电 话: 010-63509799-8038、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F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储与灾备服务器。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大模型安全存</u>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5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三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的名称 农业 AI 大模型智能场景专用设备购置(二)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1520 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 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缴纳。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 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备注 ZB1520) 行号: 1051 0000 9047 ■保函担保方式: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
12.7.2		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8、80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1520)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28	虚假材料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5</u>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10</u> %。 3、递交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递交。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 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 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 creditchina. gov. cn、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作。 及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或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 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的 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的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当有一个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两方中至当有一方合本表中其他资格的供应商按照联等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 * .
19 1- 7	性的;
12 (如有) 含进口产品;	行投产品不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股村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好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由同一单 互或者个人 目的项目管 的投标文 同投标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的其他无效情形。	文件规定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 价格仍相同的,</u>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总则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其中商务、技术服务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 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得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			
价格评议			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30分)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业绩	10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项目 2022 年 1 月至今,每			
			有一个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得2分,最高得10			
商务部分			分,最低得0分。需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			
(10分)			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原件备查。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		考虑投标产品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			
(60分)	术要求的响应 32		要求得满分32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1分,			
	程度		每有一项非#条款负偏离扣 0.4 分。			

			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		
			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安全性进行评分:		
			(1)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安全性高,得5		
			分;		
			(2) 技术一般、稳定性、安全性一般,得3分;		
			(3) 技术落后、稳定性、安全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		
			实施流程、质量保证、应急方案等。		
			(1)项目施组计划详细,有项目特点,可指导		
			实施,产品供货有保障,得 10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详细,产品供货有一定的		
			保障,得7分;		
			(3)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清晰,无明显疏漏;得4		
			分;		
			(4)项目实施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充分满采购人需		
			求且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速		
			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完善的服务承		
	和售后服务承		诺等。		
	诺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全面、		
			针对性强,投标人售后体系完善,充分保障用户		
			利益的得9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全面、有		

			针对性、满足用户的需要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基本满足用户的		
			需要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有明显缺陷的得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		
		0.5	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		
	培训方案 节能产品		操作及日常维护,得3分;		
			内容完善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能保证使用		
			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2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		
			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相关政策			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0.5		
	环保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		
			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0.5分。		
总分		100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単位	是否接 受进口	核心产品	备注
1	农业 AI 大模型智能场景 专用设备购置	1	套	否	大模型安全存 储与灾备服务 器	详见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建有一系列业务系统,包括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北京市和农业农村部系统等,汇集全国农情影像、生产现场案例、交互性问答知识图谱等多模态、海量实时信息。数据量呈指数级动态增长,日新增数据量高达 10 万例,全国分布式服务节点超过 70 万个,现有连续数据存储容量超过 20000TB。为了进一步增强研究中心在农业大数据分析、大规模并行计算和安全存储领域的能力,助力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在农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领域占据前沿地位,中心计划在异地建设具备超高算力与海量存储能力的农业大数据备份与容灾系统。该系统将一方面整合全国农业数据资源,实现集中管理与统一调度,作为农业大模型核心攻关研究的信息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它还将为农业区域和行业关键业务提供分布式自治管理和高可靠的持续运行支持。同时,该系统将协同京津冀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农业数据管理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推动农业大数据科学研究与应急服务工作的发展。这一系统的建设,将为农业海量数据的深度训练、分析与利用提供坚实基础,确保研究在更大规模、更高精度的农业数据模型上取得突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初验。

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做为履约保证金,为进一步增强合同履约保障,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或乙方主动提出其他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执行保障措施,履约保证金支付后,并且保障措施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90%的合同款作为首笔款。中标人根据约定主动提交费用的支付申请和正规发票等,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审核无误后付款。

- (2) 设备全部到货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
- (3) 验收合格 1 年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履约保证金 10%。

3. 包装和运输

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部署到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所有采购产品质保期: 不少于3年;
- (2) 中标人应承诺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 7×24 小时。中标人应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接到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
- (3)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 (4)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同时故障须在12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7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 (5) 保证 5 年内原厂备件充足供应,设备故障期间提供备用设备。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科研提供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等要求

所采购服务器应为全新原厂未开封产品,不接受翻新机、二手设备或非原厂整机。

设备系统技术参数如下:

设备系统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大全灾 模 器 器 写 与 务	(1) 设备主机参数: #1) 2* (2. 2GHz/24 核/64MB/180W) CPU 模块 #2) 2*64GB 2Rx4 DDR4-3200AA (CAS-22-22-22) RDIMM 内存模块 3) 126 SAS RAID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带 4GB 缓存,不含超级电容) 4) RAID 卡超级电容模块带 2G 缓存 5) 4端口 1GE 电接口 OCP3.0 网卡 6) PCIe 电缆-0. 64/0. 69/0. 86/0. 92m-(4*81imSAS 74P 直)-(PCIe 4. 0+UL10005)-(2*81imSAS LP 74P 直+2*81imSAS LP 74P 下弯)- 内含 4 条线缆 7) 2 * 16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8) 4 * G5 4U 标准风扇模块 9) 4U 滚珠滑轨 10) 支持 1*36LFF 硬盘扩展模块 #11) 6 * 20TB 6G SATA 7. 2K 3. 5in EV 512e He HDD UC 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2) 除 14 套设备主机外,另提供通用计算安全备份线下测试服务环境2套,需部署在采购方机房,每套服务环境需满足以下参数: #1) 2* (2. 2GHz/24 核/64MB/180W) CPU 模块 #2) 2*64GB 2Rx4 DDR4-3200AA (CAS-22-22-22) RDIMM 内存模块3) 12G SAS RAID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带 4GB 缓存,不含超级电容) 4) 4端口 1GE 电接口 OCP3.0 网卡 5) 2 * 16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6) 4 * G5 4U 标准风扇模块 7) 4U 滚珠滑轨 #8) 30 * 20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e HDD UC 通用硬盘模块 (3)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模块 (3)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	14

	备机,备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同时故	
	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	
	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1. 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主机参数:	
	#1)2 * 32核 32线程 CPU (主频≥2.3GHz)	
	2) 4U 双路机架式	
	#4) 内存: 总容量≥512G DDR4 RECC 服务器内存	
	#5) 存储硬盘:硬盘容量≥1T SATA 企业级固态硬盘	
	6)网卡:≥双口千兆网口(含模块)	
	7) 电源: 功耗≥2200w 冗余电源模块。数量 4 个	
	8)集成农业大模型数据集 100TB	
	#9) 显卡: 显存≥96GB	
	(2)除6套设备主机外,另提供模型训练安全备份线下测试服务	
	环境 3 套,需部署在采购方机房,每套服务环境需满足以下参数:	
	1) CPU:核心数≥26核心,线程数≥52线程,主频不低于 2.7GHZ。	
	数量 2 颗	
	2) 平台: 4U 机架式服务器平台(支持2颗处理器(单颗性能不低	
	于至强 1/2 代), 2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8 张双宽显卡,	
 GPU 算力系	3) 硬盘: 硬盘容量≥1T M. 2 固态硬盘, 顺序读取速度≥7000MB/S,	
统	顺序写入速度≥5100MB/S。数量1个	6
	4) 内存: 总容量≥768G DDR4 RECC 服务器内存,单根内存容量≥	
	64G DDR4 RECC 服务器内存。数量 12 根	
	5)存储硬盘:硬盘容量≥7.68T SATA企业级固态硬盘,顺序读取	
	≥550MB/S,顺序写入≥510MB/S。数量 2 个	
	6) 显卡: CUDA 核心数≥6912, 显存≥80GB, 功耗≥300w。数量 8	
	张	
	7) 网卡: ≥双口 10G 万兆网口(含模块)。数量1个	
	8) 阵列卡:缓存≥1G,支持 RAIDO/1/5 等。数量 1 张	
	9)电源:功耗≥2000w 冗余电源模块。数量 4 个	
	10) 管理软件: 支持 IPMI 远程管理;	
	11) 配件 高清数据采集模块*1	
	(3)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	
	服务,配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5)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	
	备机,备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同时故	

	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1)技术参数 1)文件堡垒系统,按照5个一组形成分布式部署用例,每个用例实现加密文件夹、硬盘、U盘等数据存储设备,保护用户数据安全;数据同步备份,数据智能恢复功能,远程数据调度与数据块传输。2)软件授权为永久授权,支持在线/离线激活,非订阅模式。3)提供3年技术支持服务,含补丁升级、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等	
分布式安 全存 各与热 软件	应等。 4)提供详细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指南、安全配置手册。 #(2)除7套软件外,另提供实际线下测试存储与热备服务环境 14套,需部署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每套服务环境需满足以下参数: 1)CPU:8核 12M 高速缓存 2)2TB PCIe-NVMe 固态硬盘 3)32G DDR5 内存 4)14 英寸 2.8K 广视角 OLED 背光显示屏 120Hz 刷新率 (3)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7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7
UPS 主机	(1) 技术参数 1) 300KVA/配 5 个 60kVA 模块 2) 超高的输入输出功率因数,电压制式: 三进三出,模块化 UPS,下前进线,塔式安装,最大可提供整机容量 20%的充电能力,电池电压: ±240VDC(±192V~±264VDC,即 32~44 节 12V 电池可设置,默认 40 节),峰值比 3:1,通讯方式: RS485/RS232/干接点/SNMP卡/EPO平台进行资源分配和运维管理 3) 配置 UPS 主机到电池组线缆 4) 配置 UPS 主机到电池组线缆安装并调试保障断电正常使用 (2)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公章或项目授权章。 (3)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

(4)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 备机,备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同时故 障须在12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7日内免费提 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1) 技术参数: 12V200AH, 150KW, 系统后备延时 60 分钟, 含配套附件 1)配置电池组电池连接铜排 2) 配置电池组电池架 安装并调试保障断电正常使用 (2)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售后服 UPS 电池组 | 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公章或项目授权章。 4 (3) 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 服务,配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 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 备机,备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同时故 障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 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货要求:中标方应满足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设备主要参数进行扩展的要求;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初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单位机房, 由供应商完成运输与就位;

服务效率:响应时间 \leq 2小时,技术支持 7×24小时服务;

质保期限: 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包括硬件维修、更换及软件升级:

驻场支持: 在安装调试阶段提供不少于 5 人次的驻场技术支持。

服务标准和期限:详见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

38

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兼容性要求:设备需与现有网络架构、数据平台兼容,支持主流 Linux/Windows 系统;

配件完整性: 提供所需电源线、机柜导轨、安装配件和原厂工具;

资料齐全: 随货提供说明书、合格证、质保卡及完整安装部署文档;

安全要求: 需支持 TPM 安全模块、固件加密, 支持固件回滚与权限控制;

能效要求: 整机 PUE 优化, 符合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标准;

噪音与散热:符合机房噪音控制要求,具备智能风控系统。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供货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保期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

(4)培训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产品。

3. 验收标准

按照供货清单、技术参数逐项核查并形成验收报告;所有设备应完成通电测试、系统安装及网络连通性测试;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验收规范》;验收分为:初验(供货完成)和终验(上线运行30天);所有验收过程需提供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4.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的设备报价应为报价人完成项目购置设备、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 费用,所有应由报价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人的 投标文件必须含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 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书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 卖方负责。
-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书规定。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 方通知后<u>5</u>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20</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u>7</u>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 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书的约定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__份,卖方执__份。

采购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	编号:		
合同	编号:		
项目	名称:		
货物	名称:		
买	方:		
卖	方:		
		·	
於 婴	□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招标。经评	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u> </u>		
下列	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	且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	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a. 本台	司书		
b. 中板	示通知书		
c. 协议	L		
d. 投标	示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	示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	対量		
本合同分	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	总价为元人民币	5,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u> </u>	
分项价	格 :		
4、付款方式	Č		

5、本合同的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要求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初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其它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					

供方: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丿	(或采购)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现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E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习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四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THE LANCE CONTRACTOR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投标保证 金(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开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_			项目名	称:		报价单	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了选择,未选择 投 板	无效):		
□无偏器	离 (如无偏离	5,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制	解和响应。)				
□有偏隔	离 (如有偏离	5,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立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 投	:标无效。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_		
日期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u>)	文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刂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i></u>	<u>、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u>)	文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l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i></u>	<u>、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	【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力	、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	泪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E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按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